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智能技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 (1)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验收意见。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智能技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楷（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朱志国

填表人：管家琳

建设单位：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58638154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111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111 号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租赁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厂房一 4 层、办公区 5-6 层从事服务机器人生产，产品建设规模为 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环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6 月 5 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 关于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朱家山河。接管要求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接管标准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TP	8	
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NH ₃ -N	5	
	TP	0.5	

3、噪声

验收项目所在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3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高新区产业区四期华宝路与永新路交叉东侧地块新建厂房从事新能源智能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30 万套/a 的规模。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 号）。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智能机械制造。在建设过程中，建设主体发生变化，智能技术公司租赁该项目厂房一 4 层以及办公区 5-6 层建筑从事服务机器人生产（以下简称智能技术项目），动力产品公司租赁该项目厂房一 1 层、3 层、物流中心、办公区 1-2 层从事智能化工具生产（以下简称“动力产品项目”）。

智能技术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30 日建成调试。2022 年 5 月智能技术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的 30 万套/年服务机器人项目。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智能化工具	100 万套/年	/	为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智能技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年产新能源工具 130 万台，一共有三个厂房占地面积 19637 平方米。	本项目年产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年；建设占地 10284.88 平方米。（智能化工具为动力产品公司建设，生产新能源工具 100 万台/年）	智能技术公司租赁厂房一 4 层生产服务机器人，厂房一 1 层、3 层由动力产品公司租赁生产智能化工具。厂房一 2 层由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司负责管理。取消了厂房二、厂房三的建设
	物流中心		功能为仓库，堆放配件及成品，占地面积7957平方米。	/	(为动力产品公司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16 平方米	占地面积 907.69 平方米	实际办公区占地面积减少了 1108.31 平方米，其中 1-2 层为动力产品公司租赁，5-6 层为智能技术公司租赁生产，3-4 层为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驾驶员休息及门卫室		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7.58 平方米)	(为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管理)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1483 平方米	/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与员工宿舍建设，员工就餐采用外部送餐方式
	员工食堂		占地面积 1093 平方米	/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89 平方米	(占地面积 374.85 平方米)	(为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管理)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15435t/a	市政供水 1250t/a	用水来源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0000t/a	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000t/a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30 万度/年	市政供电 20 万度/年	供电方式不变
	天然气		市政供气 5 万立方米/年	/	取消了员工食堂建设，不使用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刷漆废气	刷漆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项目取消刷漆房建设，无刷漆废气产生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气产生
		恶臭	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项目未建刷漆房，无恶臭产生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一致

		污水	处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粪池处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含油废水产生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取消刷漆房、员工食堂建设，无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运输过程无废机油产生。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均已妥善处置。	处置方式一致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及用量较原环评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遗漏部分生产设备及原辅料，均在本次验收中补充完善。新增生产设备仅用于组装零部件。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智能技术项目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台/套）	备注
			环评设备总量	动力产品设备数量	智能技术设备数量			
1	装配流水线	标准	20	15	5	10	+5	外购，本项目实际建设增加 5 台装配流水线，减少了 3 个高架库。
2	综合测试台	标准	8	4	4	4	不变	
3	叉车	标准	4	3	1	1	不变	
4	高架库	600m 级别	8	5	3	/	-3	
5	包装机	标准	3	2	1	1	不变	
6	非自动螺丝机	标准	/	/	/	/	/	
7	输送机	标准	2	2	/	/	/	
8	工作台	标准	/	/	/	/	/	均为实际建设过程
9	周转车	标准	/	/	/	/	/	
10	自动包装成套	定制	/	/	/	1	+1	

	系统							中新增设备（原环评遗漏设备），外购
11	超声波点焊机	CSG-1000 A	/	/	/	1	+1	
12	电动堆垛机	标准	/	/	/	2	+2	
13	自动分选机	NEC ST18 65-09 SR	/	/	/	4	+4	
14	锂电池组充放电测试系统	BAT	/	/	/	4	+4	
15	锂电池组自动点焊机	NES WM-0310 04	/	/	/	5	+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智能技术项目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总量	动力产品项目年使用量	智能技术项目年使用量	最大储量	年使用量		
1	塑料件	130 万套	80 万套	50 万套	1 万套	6 万套	-44 万套	外购，本项目塑料件主要有机壳、后挡板、轮子、上盖等。
2	铝件	130 万套	130 万套	/	/	/	/	/
3	电机	130 万套	80 万套	50 万套	1 万套	6 万套	-44 万套	外购
4	PVC 水管	80 万根	50 万根	30 万根	/	/	-30 万根	实际建设过程中未使用 PVC 水管及橡胶水管
5	橡胶水管	50 万根	30 万根	20 万根	/	/	-20 万根	
6	紧固螺栓	130 万套	80 万套	50 万套	15 万套	15 万套	-35 万套	外购
7	PCB	30 万块	/	30 万块	10 万块	30 万块	不变	智能技术项目取消了刷漆工艺，未使
8	丙烯酸树脂水性漆	1 吨、50 桶	/	1 吨、50 桶	/	/	-1 吨、-50 桶	

									用水性漆
--	--	--	--	--	--	--	--	--	------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消耗量/ 产量	最大 贮存量	包装规 格	贮存地 点	运输 方式	用途/备 注
1	焊锡丝	锡	固态	50KG	50KG	1kg	车间	货车	焊接
2	胶带	丙烯酸脂	固	1000	500 卷	卷	仓库	货车	封箱
3	缠绕膜	LLDPE	固	600 卷	200	卷	仓库	货车	封箱
4	塑料件	ASA.PP.ABS	固	4 万套	2000 套	只	仓库	货车	生产
5	电池包	塑料+电池	固	100 万套	5 万套	-	仓库	汽运	组 装 零 部 件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变化不会导致项目产能变化，不会新增废水第一类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10%以上，不造成重大变更。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智能技术项目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取消了 PCB 刷漆工艺，并增加了基站部装工序与 PCB 焊接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增新的 PCB 焊接工艺无需环保手续，可直接纳入本次验收中。

智能技术项目服务机器人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工艺说明：

部装：对外购的零部件进行初步的组装，组装过程主要为塑料件与螺丝拼接，使零部件组成完成品的一部分；（基站部装主要为塑料件与 PCB 板的组装，增加的 PCB 焊接工艺主要采用电烙铁将 PCB 板与元器件连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由于项目产品表面清洁度较高，焊缝小，焊接量小，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顶层排放，对周围大气无明显影响，本报告不定量核算。）

总装：将所有已加工成型的零部件组装，通过装配流水线操作台，将成品部件用紧固螺栓固定，从而使容器连接成整体；

测试、包装：利用综合测试台、办公电脑等进行智能系统性检测和空机运行，检查生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符合要求的包装入库，不符合的返回重新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弃物。

入库：进入物流中心，在物流中心流转、储存。

出厂：售卖、运输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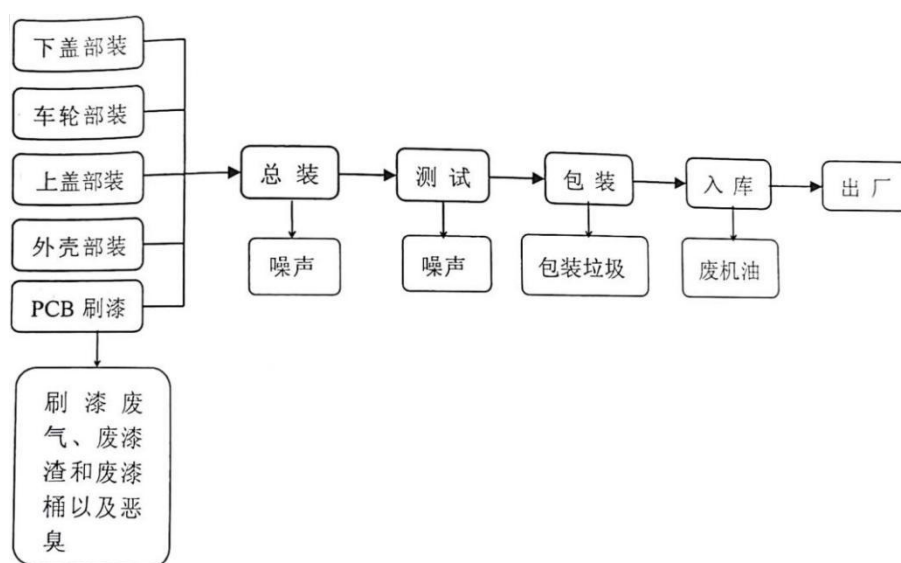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服务机器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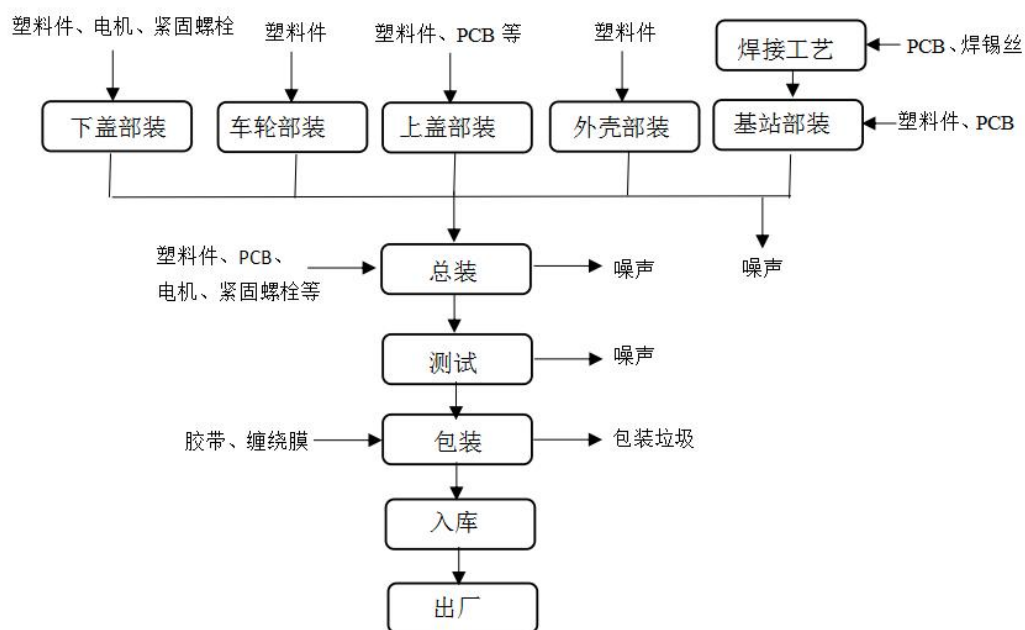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智能技术项目（服务机器人）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变动后，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要求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	项目实际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



图 3-1 化粪池图片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顶层排放，对周围大气无明显影响，本报告不定量核算。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电动堆垛机、自动包装成套系统，噪声值范围在 75-80dB（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声等

措施，将噪声源降至 60dB(A)以下，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实际取消了员工食堂与刷漆工艺，无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生产运输无废油脂等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以及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南京碧绿健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表 3-3 智能技术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年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99	60	环卫清运	99	12.5	环卫清运
2	包装废弃物	99	0.5		99	0.2	
3	化粪池污泥	99	50		99	12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智能技术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等。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水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情况如下：



废水排口标识

图 3-2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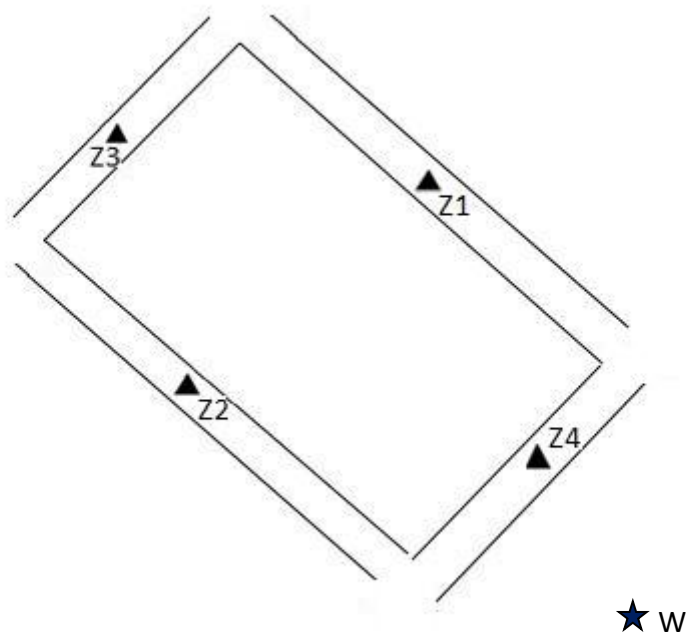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W1 为厂区污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 ▲Z1、▲Z2、▲Z3、▲Z4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更，智能技术公司租赁厂房一 4 层、办公区 5-6 层生产服务机器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并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后新增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顶层排放，不定量核算。无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变动不涉及以上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无废油脂、废机油、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等处置利用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9500 万元在南京高新区产业区四期华宝路于永新路交叉东侧地块新建厂房 88000 平方米（其中有 3 个厂房占地面积共 19637 平方米，物流中心用房建筑面积 7957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16 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349 平方米），即为本次新建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工具 130 万台的能力，包括智能智能化工具 100 万套 / 年，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 / 年。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 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十二类建材中第八条“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也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版) 中鼓励类中第十类建材中第八条的通知。项目已经得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文件备案号为：3201401401527，相应文件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③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产业四区 4 号地块。根据《南京高新区产业园四期（Pka020）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高新区四期规划的总体定位是，以轨道车辆、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材料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园区。本项目为新能源工具相关设备制造，符合高新区四期规划。通过对比高新区四期规划功能分区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④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下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源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量约 10000t/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朱家山河；

本项目新建厂房内仅对成型工件进行流水线装配，运营期仅有 PCB 刷漆废气和食堂废气产生。本项目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刷漆房在建筑 3 层，建筑每层 4.5 米建筑高度，再建排气筒 1.5 米），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80%，处理后的 VOCs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刷漆房还有异味产生，与刷漆废气一同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无机加工车间，厂房内布置装配流水线操作台，其噪声影响较小。本项目测试工艺为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空机转运，转运时间为 2-3 分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包装废弃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漆渣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中废活性炭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漆桶由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项目建设位于南京高新区产业区四期华宝路于永新路交叉东侧地块，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南京老山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距离 3600 米，符合相关要求。

⑥采用建议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为：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10000t/a，污染物接管量为：COD：2.71t/a、SS：1.50t/a、NH³-N：0.331t/a、TP：0.0386t/a、动植物油：0.06t/a。项目废水纳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厂污水处理总量，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本项目刷漆废气申请总量控制，VOCs：18kg/a。该项指标由高新区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高新区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食堂油烟气排放量较小，不申请总量控制。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产生的污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只要是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取消了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放至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刷漆房人工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刷漆废气。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设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本项目未建刷漆房，取消了 PCB 刷漆工艺，无刷漆废气产生；新增 PCB 焊接工艺，产生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顶层排放，对周围大气无明显影响，本报告不定量核算。取消了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3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包装废弃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同时取消了 PCB 刷漆工艺，未建刷漆房，因此无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生产运输过程未产生废机油。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所有固废已有效处置。
5	项目建成后，以建设项目的刷漆房边界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取消刷漆房建设，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落实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正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57-2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09-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3、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

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中智能技术投资建设的服务机器人产品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COD、SS、NH3-N、TP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A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5.27-2022.5.28 对《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的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智能技术项目噪声、废水监测点位与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因此，本次噪声、废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2）0524002）中实测数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	(kPa)	(%)	(m/s)		
5 月 27 日	09:34-10:58	21-29	1001	52	1.8	东南风	多云
5 月 28 日	09:29-11:02	21-27	999	89	2.1	西风	多云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标准	达标情 况
		2022.5.27				2022.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 区 污 水 总 排 口 W1	COD	31	34	31	30	36	33	36	32	500	达标
	SS	15	13	14	13	12	13	15	13	400	达标
	氨氮	14.2	13.7	13.1	13.9	14.3	14.8	14.1	13.2	45	达标
	总磷	1.19	1.17	1.20	1.17	1.20	1.17	1.17	1.23	8	达标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B 等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8日，监测单位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2年5月27日	厂界北侧1米处 Z1	09:34-09:44	55	65	达标
	厂界南侧1米处 Z2	10:02-10:12	56		达标
	厂界西侧1米处 Z3	10:26-10:36	54		达标
	厂界东侧1米处 Z4	10:48-10:58	57		达标
2022年5月28日	厂界北侧1米处 Z1	09:29-09:39	53		达标
	厂界南侧1米处 Z2	09:56-10:06	57		达标
	厂界西侧1米处 Z3	10:25-10:35	52		达标
	厂界东侧1米处 Z4	10:52-11:02	5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dB(A)~5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包装废弃物，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总量

智能技术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1]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智能技术环 评批复量 (t/a)	变动后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1000	10000	2000	1000
	COD	32.875	0.0329	2.71	0.596	0.298
	SS	13.5	0.0135	1.50	0.30	0.15
	氨氮	13.9125	0.0139	0.331	0.066	0.033
	总磷	1.1875	0.00119	0.0386	0.0076	0.0038
	动植物油	/	/	0.06	/	/

注：[1]接管浓度按监测期间平均浓度统计。

[2]智能技术环评批复排放量来自《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一般变动环境

影响分析》。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污水接管量：1000t/a，COD：0.0329t/a、SS：0.0135t/a、氨氮：0.0139t/a、总磷：0.00119t/a，均小于环评批复和变动后智能技术项目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原环评中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的服务机器人产品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 36mg/L、悬浮物 15mg/L、氨氮 14.8 mg/L、总磷 1.23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排放限值。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dB(A)~5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包装废弃物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

废水：污水接管量：1000t/a，COD：0.0329t/a、SS：0.0135t/a、氨氮：0.0139t/a、总磷：0.00119t/a，均小于环评批复和变动后智能技术项目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111 号																	
	行业类别*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研发方案为：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年		投入试 运行日 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		49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80		所占比例(%)		0.16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17]1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环茂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000														
建设单位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025-58638154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消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消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 放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消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COD		-		32.875		500		-		-		0.0329		0.298		0		0.0329		0.298		0		0.0329	
	SS		-		13.5		400		-		-		0.0135		0.15		0		0.0135		0.15		0		0.0135	
	氨氮		-		13.9125		45		-		-		0.0139		0.033		0		0.0139		0.033		0		0.0139	
	总磷		-		1.1875		8		-		-		0.00119		0.0038		0		0.00119		0.0038		0		0.001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会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智能技术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5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6
3.4	重大变动判定	13
4	评价要素	15
5	环境影响分析	16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6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6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9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9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6	总量变动情况	21
7	结论	22

1 项目由来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9500 万元在南京高新区产业区四期华宝路与永新路交叉东侧地块新建建筑从事新能源智能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 号）。该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智能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30 万套/a 的规模。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建设主体发生变动。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投资建设了厂房一及相关配套辅助用房等建筑，具体生产线由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产品公司”）和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智能机械制造。智能技术公司租赁厂房一 4 层、办公区 5-6 层建筑从事该项目中服务机器人产品生产，动力产品公司租赁厂房一 1 层、3 层、物流中心以及办公区 1-2 层从事智能化工具生产。本次验收仅针对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的 30 万套/a 服务机器人产品（以下简称“智能技术项目”），100 万套/a 智能化工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动力产品项目”）由动力产品公司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7 日建成并开始调试。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种类、设备等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有所变化。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变化：原环评中主要的建设内容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物流中心、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办公楼辅助用房等。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只建设了厂房一、物流中心以及办公区等部分辅助用房，取消了厂房二、厂房三、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等建设内容。智能技术公司租赁厂房一 4 层、办公区 5-6 层从事服务机器人生产，建成内容已满足服务机器人的建设规模（30 万台/a）。本次验收内容仅为智能技术公司生产的服务机器人产品。

（2） 工艺流程变化：原环评中智能技术项目的智能机器人工艺流程主要为部装、刷漆、总装、测试、包装、入库以及出厂。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刷漆工艺。部装工艺中增加了基站部装与 PCB 焊接工艺。

（3） 设备变化：本项目增加了自动包装成套系统、电动堆垛机等 6 种设备，减少了综合测试台、高架库等数量。

（4） 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变化：原辅材料增加了胶带、缠绕膜等 5 种，减少了 PCB 板丙烯酸树脂水性漆、电机数量等。

（5）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变化：项目实际取消了员工食堂与刷漆房建设，无油烟废气、刷漆废气、恶臭、食堂含油废水、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增加了刷漆工艺，产生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顶层排放，对周围大气无明显影响，本报告不定量核算，无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仅为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智能技术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了《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相关项目组，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通过现场调查、预测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实施）；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 （2）关于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
- （3）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年7月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号）。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只要是员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放至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刷漆房人工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刷漆废气。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设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本项目未建刷漆房，取消了PCB刷漆工艺，无刷漆废气产生；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增加了刷漆工艺，产生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顶层排放，对周围大气无明显影响，本报告不定量核算。本项目无废气处理措施。
3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包装废弃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取消了PCB刷漆工艺，因此无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运输过程中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所有固废已有效处置。
5	项目建成后，以建设项目的刷漆房边界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取消刷漆房建设，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环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落实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正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3.3.2 建设规模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主体发生变化,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租赁该项目厂房一4层、办公区5-6层建筑内容生产服务机器人,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租赁该项目厂房一1层、3层、物流中心、办公区1-2层建设内容生产智能化工具,具体建设内容见表3.3-1。本次仅针对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服务机器人产品进行验收,具体建设规模变动情况见表3.3-2。

表 3.3-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年产新能源工具 130 万台,一共有三个厂房占地面积 19637 平方米。	本项目年产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年; 厂房一占地 10284.88 平方米。 (智能化工具为动力产品公司建设, 生产新能源工具 100 万台/年)	智能技术项目租赁厂房一4层建设内容生产服务机器人,其余厂房一1层、3层由动力产品公司租赁生产智能化工具。厂房一2层由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取消了厂房二、厂房三的建设。
	物流中心	功能为仓库,堆放配件及成品,占地面积 7957 平方米。	/	(为动力产品公司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16 平方米	占地面积 907.69 平方米	实际办公区占地面积减少了 1108.31 平方米,其中 1-2 层为动力产品公司租赁, 5-6 层为智能技术公司租赁生产, 3-4 层由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驾驶员休息及门卫室		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7.58 平方米）	（由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管理。）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1483 平方米	/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与员工宿舍建设,员工就餐采用外部送餐方式
	员工食堂		占地面积 1093 平方米	/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89 平方米	（占地面积 374.85 平方米）	（由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管理。）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15435t/a	市政供水 1250t/a	用水来源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0000t/a	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000/a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30 万度/年	市政供电 20 万度/年	供电方式不变
	天然气		市政供气 5 万立方米/年	/	取消了员工食堂建设，不使用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刷漆废气	刷漆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项目取消刷漆房建设，无刷漆废气产生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气产生
		恶臭	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项目取消刷漆房建设，无异味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一致
		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项目取消了员工食堂建设,无含油废水产生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取消刷漆房、员工食堂建设，无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产生。项目无危险	处置方式一致

			废物，固废均已妥善处置。	
--	--	--	--------------	--

表 3.3-2 项目建设规模变动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智能化工具	100 万套/年	/	为动力产品公司投资建设。
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

3.3.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产业区四期华宝路与永新路交叉东侧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3.4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所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取消了服务机器人的 PCB 板装配过程中的刷漆工艺，部装工艺中增加了基站部装，增加了 PCB 焊接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增新的 PCB 焊接工艺无需环保手续，可直接纳入本次验收中。变动前后的工艺流程图见图 3.3-1、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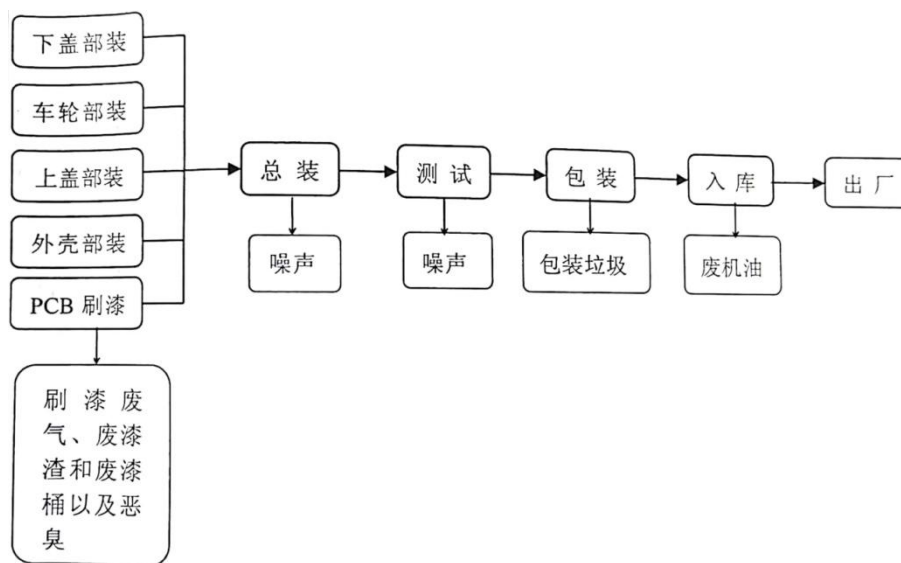


图 3.3-1 原环评服务机器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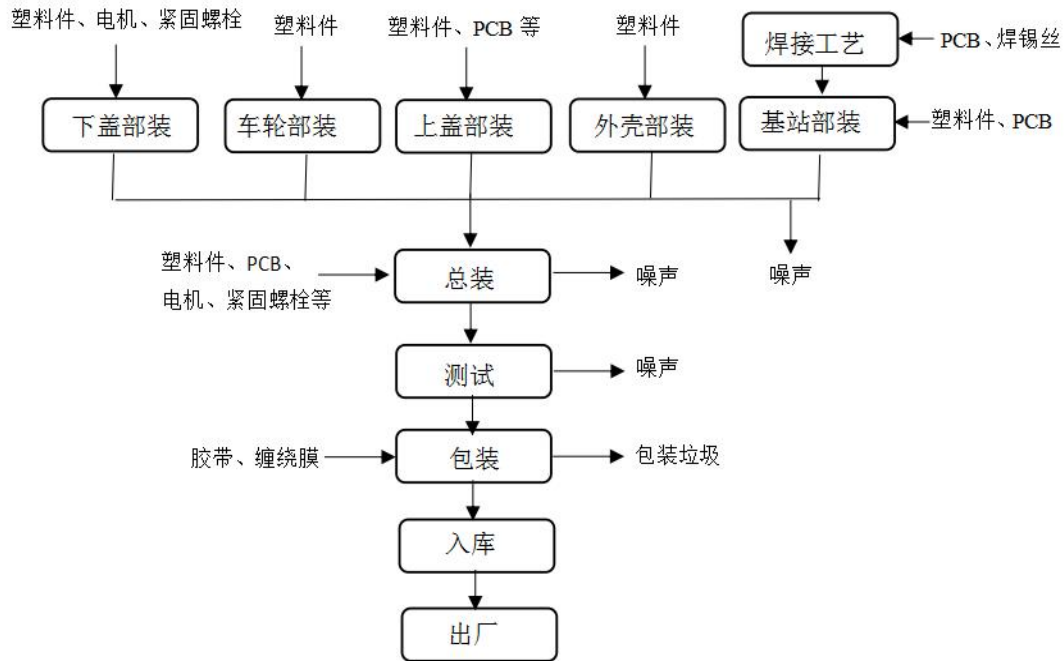


图 3.3-2 变动后服务机器人工艺流程图

工艺变动情况：实际建设过程中，组装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基站部装工段新增焊接工序，主要采用电烙铁将 PCB 板与元器件连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由于项目产品表面清洁度较高，焊缝小，焊接量小，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顶层排放，对周围大气无明显影响，本报告不定量核算。本项目工艺变动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与原辅料

智能技术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用量也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遗漏部分生产设备及原辅料，均在本次验收中补充完善。新增生产设备仅用于组装零部件。具体见表 3.3-3-表 3.3-5。

表 3.3-3 项目生产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智能技术项目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台/套）	备注
			环评设备总量	动力产品设备数量	智能技术设备数量			
1	装配流水线	标准	20	15	5	10	+5	外购，本项目实际建设增加5台装配流水线，减少了3个高架库。
2	综合测试台	标准	8	4	4	4	不变	
3	叉车	标准	4	3	1	1	不变	
4	高架库	600m级别	8	5	3	/	-3	
5	包装机	标准	3	2	1	1	不变	
6	非自动螺丝机	标准	/	/	/	/	/	
7	输送机	标准	2	2	/	/	/	
8	工作台	标准	/	/	/	/	/	
9	周转车	标准	/	/	/	/	/	
10	自动包装成套系统	定制	/	/	/	1	+1	均为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设备（原环评遗漏设备），外购
11	超声波点焊机	CSG-1000A	/	/	/	1	+1	
12	电动堆垛机	标准	/	/	/	2	+2	
13	自动分选机	NEC ST18 65-09 SR	/	/	/	4	+4	
14	锂电池组充放电测试系统	BAT	/	/	/	4	+4	
15	锂电池组自动点焊机	NES WM-0310 04	/	/	/	5	+5	

表 3.3-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智能技术项目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总量	动力产品项目年使用量	智能技术项目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年使用量		
1	塑料件	130 万套	80 万套	50 万套	1 万套	6 万套	-44 万套	外购，本项目塑料件主要有机壳、后挡板、轮子、上盖等。
2	铝件	130 万套	130 万套	/	/	/	/	/
3	电机	130 万套	80 万套	50 万套	1 万套	6 万套	-44 万套	外购
4	PVC 水管	80 万根	50 万根	30 万根	/	/	-30 万根	实际建设过程中未使用 PVC 水管及橡胶水管
5	橡胶水管	50 万根	30 万根	20 万根	/	/	-20 万根	
6	紧固螺栓	130 万套	80 万套	50 万套	15 万套	15 万套	-35 万套	外购
7	PCB	30 万块	/	30 万块	10 万块	30 万块	/	智能技术项目取消了刷漆工艺，未使用水性漆
8	丙烯酸树脂水性漆	1 吨、50 桶	/	1 吨、50 桶	/	/	-1 吨、-50 桶	

新增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3.3-5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消耗量/产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贮存地点	运输方式	用途/备注
1	焊锡丝	锡	固态	50KG	50KG	1kg	车间	货车	焊接
2	胶带	丙烯酸脂	固	1000	500 卷	卷	仓库	货车	封箱
3	缠绕膜	LLDPE	固	600 卷	200	卷	仓库	货车	封箱
4	塑料件	ASA.PP.ABS	固	4 万套	2000 套	只	仓库	货车	生产
5	电池包	塑料+电池	固	100 万套	5 万套	-	仓库	汽运	组装零部件

智能技术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变化不会导致项目产能发生变化，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10%以上，不造成重大变更。

3.3.5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我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刷漆废气		刷漆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取消刷漆房建设，无刷漆废气产生	是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气产生。	是
	恶臭		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取消刷漆房建设，无恶臭产生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否
	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含油废水产生。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否
固废	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等。		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智能技术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已委托环卫清运。实际建设取消了员工食堂与 PCB 刷漆工艺，无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以及废活性炭产生；且生产运输过程中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所有固废均已妥善处置。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废气、废水、固废环保措施发生变动。实际取消了刷漆工艺，未建设刷漆房，因此无刷漆废气与恶臭产生，无相应环保措施；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含油废水产生。固废种类变化，无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油脂、废机油产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更，智能技术公司租赁厂房一 4 层、办公区 5-6 层生产服务机器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并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无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项目变动不涉及以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上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无废油脂、废机油、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等处置利用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废气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丙烯酸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025-2016）	/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种类以及防治措施有所变化。

（1）污染物种类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刷漆废气以及恶臭，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员工食堂与刷漆房的建设，因此无食堂油烟废气、刷漆废气与恶臭产生。项目运用电烙铁焊接电路板零部件，只在部分工段使用，主要采用焊锡丝进行焊接。其使用频率很低，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顶楼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定量核算。

（2）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刷漆废气 VOCs 及恶臭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是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预设的排放管道引致屋顶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员工食堂与刷漆房建设，无相应废气产生，无相应环保防治措施。

因此无需核算变动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5.1.2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基本不变。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变动情况为：

（1）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废水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

（2）智能技术公司租赁厂房一 4 层、办公区 5-6 层建筑生产服务机器人，用排水情况有所调整；

5.2.1 变动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种类变化

原环评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实际建造过程中取消了员工食堂与员工宿舍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仅为生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用排水量变化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仅涉及原环评中厂房一4层、办公区5-6层建设内容，废水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小。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员工人数约100人，一年按250天计算，每天用水标准50L/人，需要新鲜用水量12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判断本次建设内容产生的废水总量占原环评中废水量的10%。原环评中污水排放量为10000t/年，实际建设判定为1000t/年。

变动后，智能技术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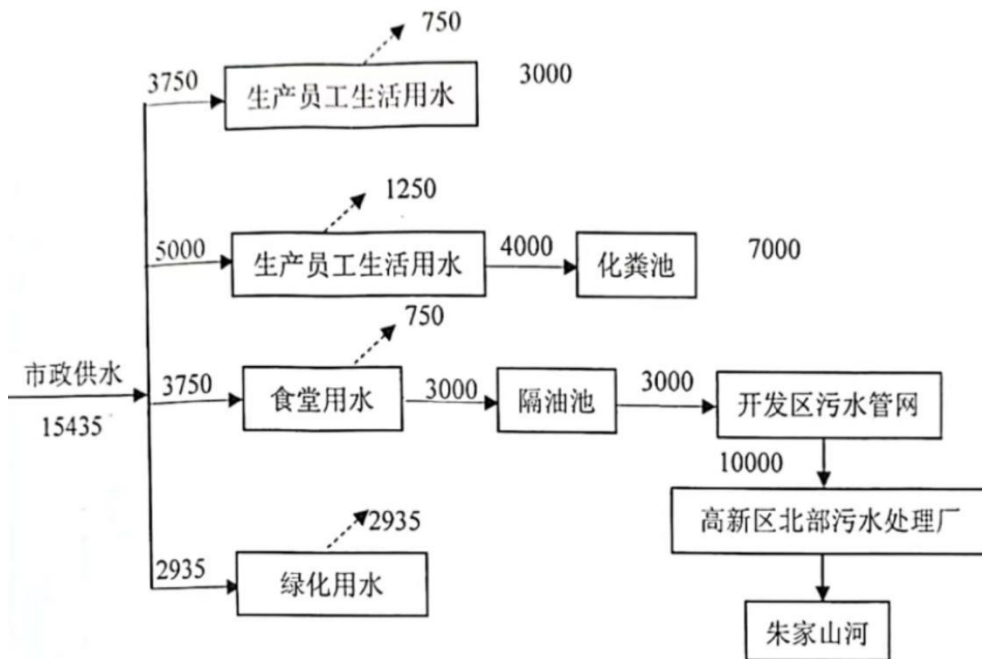


图 5-1 原环评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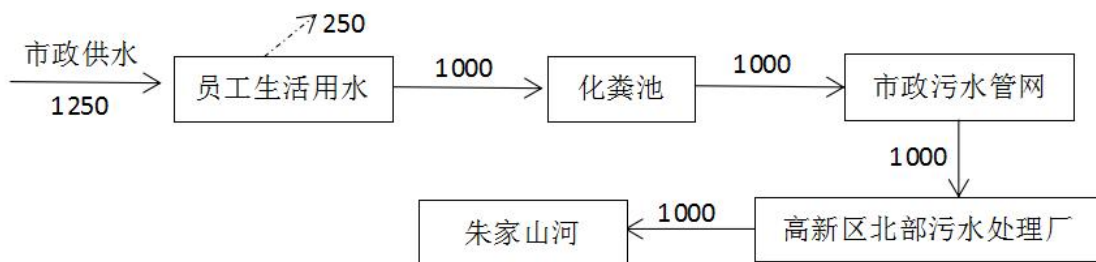


图 5-2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

表 5.2-1 变动后智能技术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000	COD	350	0.35	化粪池	1000	COD	298	0.298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1000	COD	50	0.05	朱家山河
		SS	250	0.25			SS	150	0.15			SS	10	0.01	
		氨氮	35	0.035			氨氮	33	0.033			氨氮	5	0.005	
		总磷	4	0.004			总磷	3.8	0.0038			总磷	0.5	0.0005	

5.2.2 变动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废水预处理措施不变，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1）预处理设施

变动后，预处理设施工艺不变，生活污水参考《建筑中设设计规范》（GBJXX-2011）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35mg/L、TP 4mg/L，化粪池的去除效率分别为：15%、40%、3%、3%。

（2）接管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量约为1000t/a，仅为生活污水，水质单一，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及TP。接管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接管标准为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8mg/L。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朱家山河，不改变其水体功能，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小。

综上，原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电动堆垛机、自动包装成套系统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至60dB(A)以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综上，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化粪池污泥、废油脂、废机油、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实际未建员工食堂、刷漆房，取消PCB刷漆工艺，无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产生；设备运行与运输过程中无废机油产生；没有废气治理措施因此无废活性炭产生。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以及化粪池污泥。

智能技术项目固废产生量有所变化。具体变动情况：根据项目规模，智能技术公司员工人数约 10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量 0.5kg/天计，生活垃圾约 12.5t/a。包装废弃物 0.2t/a，化粪池污泥约 12t/a,由环卫清运。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5.4-1。

表 5.4-1 智能技术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分类编号			危险特性	综合利用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量		原环评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变动后			
1	生活垃圾	60	12.5	-47.5	固态	9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99	-	-	环卫清运（南京碧绿健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	包装废弃物	0.5	0.2	-0.3	固态	99		99	-	-	
3	化粪池污泥	50	12	-38	固态	99		99	-	-	

综上，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智能技术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等。

本次变动不新增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6 总量变动情况

智能技术公司仅负责原环评中厂房一4层、办公区5-6层建设内容。环评批复总量与变动后智能技术项目总量见表6-1。

表 6-1 环评批复总量与智能技术项目总量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变动后智能 科技项目排 放量 t/a	变化量 ^[3]
		总量	智能技 术项目 ^[1]	动力产品 项目		
废水	废水量	10000	2000	8000	1000	-1000
	COD	2.71	0.596	2.114	0.298	-0.298
	SS	1.50	0.30	1.20	0.15	-0.15
	氨氮	0.331	0.066	0.265	0.033	-0.033
	总磷	0.0386	0.0076	0.031	0.0038	-0.0038
	动植物油	0.06	0	0.06	0	0
废气	有组织	刷漆废气(VOCs)	0.018	0.018	0	-0.018
		食堂油烟废气	0.0042	0	0.0042	0
		丙烯酸	0.009	0.009	0	-0.00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544	0.444	0	-0.444
		废油脂	0.10	0	0.10	0
		生活垃圾	60	20	40	-7.5
		包装废弃物	0.5	0.2	0.3	0
		化粪池污泥	50	20	30	-8

注：[1]智能技术项目环评批复废水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量*原环评中接管浓度。

[2]变化量=变动后智能科技项目排放量-智能技术项目环评批复量。

7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图



图 4 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 号

关于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 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选址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区四期，西至华宝路，南至永新路，东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新建厂房、物流中心用房、员工宿舍、食堂、辅助用房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88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工具 130 万台的能力，包括智能化工具 100 万套/年，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年。项目总投资 4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16%。项目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废气、刷漆房人工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刷漆废气。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设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漆渣、

废漆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

5、本项目建成后，以建设项目的刷漆房边界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7年8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抄送：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17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宁新区管环字第 20212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917260824715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路 111 号			
排水户类型	—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宁新区管环字第 2021228 号			
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高科十二路	高科十二路	10	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溶解性固体、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温度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执行。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3 建设情况说明

建设情况说明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高新区四期华宝路与永新路交叉东侧地块新建厂房从事新能源智能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具有生产智能化工具 100 万套/a，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a 的规模。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 号）。

实际建设过程中，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投资建设了厂房一、物流中心、办公区、驾驶员休息及门卫室、辅助用房建筑内容，取消了厂房二、厂房三、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等建设内容。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产品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本项目中智能化工具生产线转由动力产品公司投资建设，动力产品公司租赁该项目厂房一 1 层、3 层、物流中心以及办公区 1-2 层从事智能化工具生产。产品的种类、产能均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本项目中服务机器人生产线转由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技术公司租赁该项目厂房一 4 层、办公区 5-6 层从事服务机器人生产。产品的种类、产能均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4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科技项目）主体、辅助以及环保工程均已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05.27-2022.05.2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221012340252


正康检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2)0524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报告编号: HJ(2022)0524002

第 1 页 共 6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管工	电话	18396500502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郝泽言、沈明
采样日期	2022/05/27-2022/05/28	测试日期	2022/05/27-2022/05/2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杨小海		
审核:	李化		
签发:	杨小海		
签发日期:	2022.6.7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524002

第 2 页 共 6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样品性状
噪声	Z1 北厂界外 1m	/
	Z2 南厂界外 1m	
	Z3 西厂界外 1m	
	Z4 东厂界外 1m	
废水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无色、微臭、透明

检测结果:

1、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昼间
05 月 27 日	Z1	09:34-09:44	55	无
	Z2	10:02-10:12	56	
	Z3	10:26-10:36	54	
	Z4	10:48-10:58	57	
05 月 28 日	Z1	09:29-09:39	53	无
	Z2	09:56-10:06	57	
	Z3	10:25-10:35	52	
	Z4	10:52-11:02	54	

备注: 2022年05月27日昼间多云、东南风、风速1.8m/s。
2022年05月28日昼间多云、西风、风速2.1m/s。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524002

第 3 页 共 6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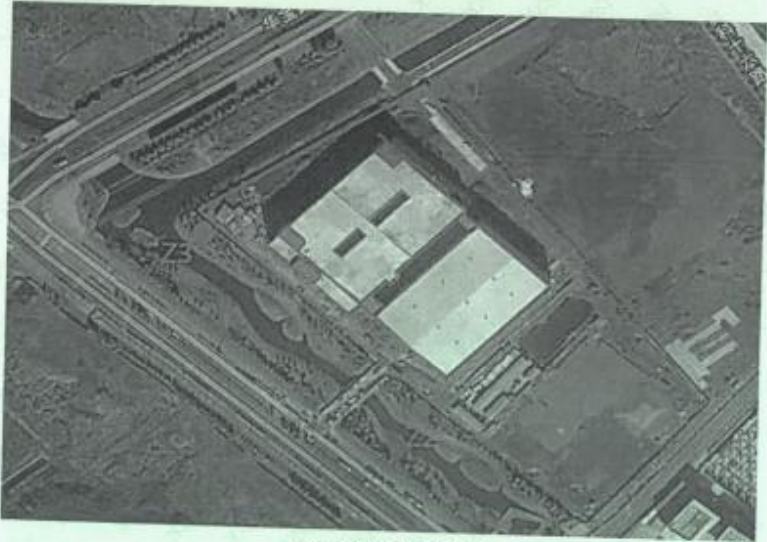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2、废水

采样点:W1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05 月 27 日	第一次	31	15	1.19	14.2	mg/L
	第二次	34	13	1.17	13.7	
	第三次	31	14	1.20	13.1	
	第四次	30	13	1.17	13.9	
05 月 28 日	第一次	36	12	1.20	14.3	
	第二次	33	13	1.17	14.8	
	第三次	36	15	1.17	14.1	
	第四次	32	13	1.23	13.2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524002

第 4 页 共 6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8-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3-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以下空白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报告编号: HJ(2022)0524002

第 5 页 共 6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022)0524002

第 6 页 共 6 页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 告 结 束 ***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附件6 验收会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1、补充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关系的证明材料。

修改情况：已修改，详见附件3。

附件3 建设情况说明

建设情况说明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高新区四期华宝路与永新路交叉东侧地块新建厂房从事新能源智能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具有生产智能化工具100万套/a，服务机器人30万套/a的规模。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委托编制了《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号）。

实际建设过程中，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投资建设了厂房一、物流中心、办公区、驾驶员休息及门卫室、辅助用房建筑内容，取消了厂房二、厂房三、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等建设内容。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产品公司”）成立于2002年，本项目中智能化工具生产线转由动力产品公司投资建设，动力产品公司租赁该项目厂房一1层、3层、物流中心以及办公区1-2层从事智能化工具生产。产品的种类、产能均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公司”）成立于2004年，本项目中服务机器人生产线转由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技术公司租赁该项目厂房一4层、办公区5-6层从事服务机器人生产。产品的种类、产能均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修改智能技术公司的建设内容。

修改情况：已修改，详见 P4-6。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智能技术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年产新能源工具 130 万台，一共有三个厂房占地面积 19637 平方米。	本项目年产服务机器人 30 万套/年；建设占地 10284.88 平方米。（智能化工具为动力产品公司建设，生产新能源工具 100 万台/年）	智能技术公司租赁厂房—4 层生产服务机器人，厂房—1 层、3 层由动力产品公司租赁生产智能化工具。厂房—2 层由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司负责管理。取消了厂房二、厂房三的建设
	物流中心	功能为仓库，堆放配件及成品，占地面积 7957 平方米。	/	（为动力产品公司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16 平方米	占地面积 907.69 平方米	实际办公区占地面积减少了 1108.31 平方米，其中 1-2 层为动力产品公司租赁，5-6 层为智能技术公司租赁生产，3-4 层为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驾驶员休息及门卫室	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7.58 平方米）	（为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管理）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1483 平方米	/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与员工宿舍建设，员工就餐采用外部送餐方式
	员工食堂	占地面积 1093 平方米	/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89 平方米	（占地面积 374.85 平方米）	（为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管理）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15435t/a	市政供水 1250t/a	用水来源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0000t/a	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000t/a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30 万度/年	市政供电 20 万度/年	供电方式不变
	天然气	市政供气 5 万立方米/年	/	取消了员工食堂建设，不使用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刷漆废气	刷漆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项目取消刷漆房建设，无刷漆废气产生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气产生
		恶臭	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项目未建刷漆房，无恶臭产生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一致
		污水	处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粪池处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建设，无含油废水产生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取消刷漆房、员工食堂建设，无废油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产生，运输过程无废机油产生。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均已妥善处置。	处置方式一致

3、补充新增焊接工艺前期环评手续情况。

修改情况：已补充，详见 P8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智能技术项目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取消了 PCB 刷漆工艺，并增加了基站部装工序与 PCB 焊接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增新的 PCB 焊接工艺无需环保手续，可直接纳入本次验收中。

本项目变动后，未产生新增污染物，且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4、完善服务机器人工艺流程图。

修改情况：已修改，详见 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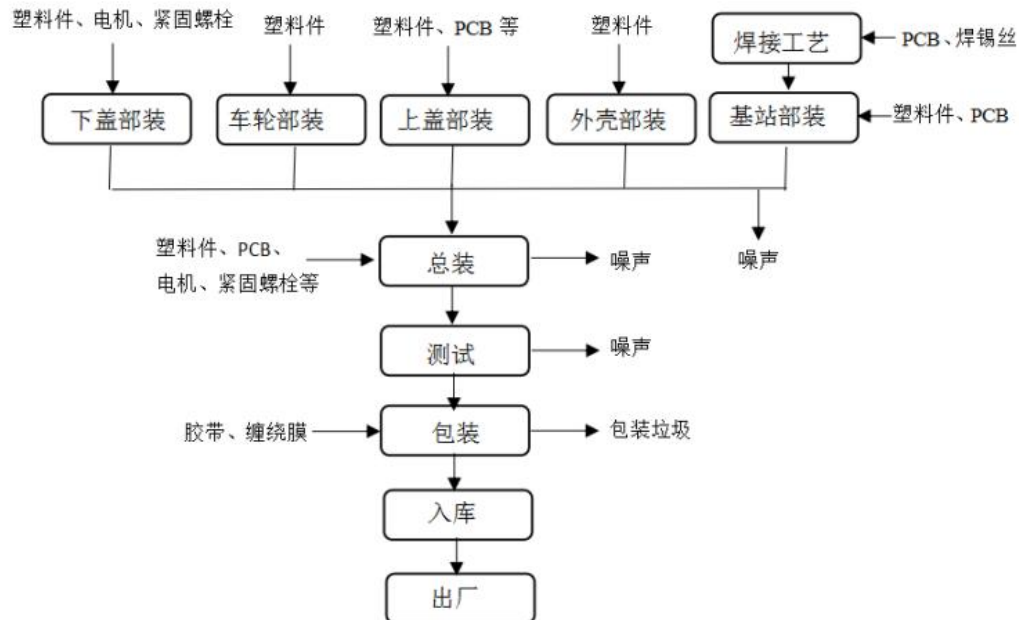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智能技术项目（服务机器人）工艺流程图

5、建议后续管理中增加日常监测工作。

修改情况：已修改，详见 P26。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
收
意
见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 项目（智能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0日，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汇报，进行现场踏勘，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查阅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高新区产业区四期华宝路与永新路交叉东侧地块新建厂房从事新能源智能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130万套/a的规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建设主体发生变动。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投资建设了厂房一、物流中心、驾驶员休息及门卫室、辅助用房等建筑内容，具体生产线由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产品公司”）和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

动力产品公司租赁厂房一1层、3层、物流中心以及办公区1-2层从事该项目中智能化工具产品生产，智能技术公司租赁厂房一4层、办公区5-6层从事该项目中服务机器人产品生产。本次验收仅针对由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的30万套/a服务机器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技术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委托编制了《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会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7]1号）。本项目于2018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7日开始调试，2022年5月启动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智能技术公司投资建设的30万套/年服务机器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放至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排放至朱家山河。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综合测试台以及新增电动堆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化粪池污泥，已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智能技术公司租赁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1个污水排口排放污水，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必要的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标准。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dB(A)~5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水接管量：1000t/a，COD：0.0329t/a、SS：0.0135t/a、氨氮：0.0139t/a、总磷：0.00119t/a，均小于环评批复和变动后智能技术项目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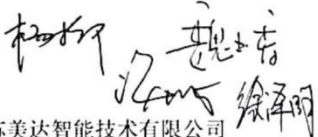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在实地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智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智能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南京苏美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